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465號

原告 朱家怡
被告 永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訴聲明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120,53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，小數點以下捨棄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賴怡靜

【附表一（幣別：新臺幣）】

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
朱家怡	114年5月14日	114年5月14日	120,000元

【附表二】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本金	120,000					120,000元
2	利息	120,000	114/5/14	114/6/9	(27/365)	6%	532元
小計							120,532元